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审议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樊培银：_____

宋银立：_____

高 科：_____

2023年6月27日